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8

##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 一. 导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6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10、11、32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10、11、32 和 41)。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3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8/SR.3 至 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8/357)；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纽约)的总结(A/68/78-E/2013/66)。



(c) 2013年9月30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转递2013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给秘书长的信(A/C.2/68/3)；

(d) 2013年10月1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8/5)。

4. 在10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8/SR.10)。

## 二. 决议草案 A/C.2/68/L.25 和 A/C.2/68/L.75 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6日第32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68/L.25)，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57/272和57/273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30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5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8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91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7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39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193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45和65/146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191号和2013年2月14日第67/1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6日第2002/34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7号、2004年9月16日第2004/64号、2006年7月28日第2006/45号、2007年7月27日第2007/30号、2008年7月24日第2008/14号、2009年7月31日第2009/30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6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38号、2012年7月27日第2012/31号和2013年7月26日第2013/44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2010年9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2013年9月25日举行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后续行动特别活动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欢迎设立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并期待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促进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并促进政府间商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的总结，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

“回顾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2012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特别活动的总结，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举办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特别活动，

“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各种论坛内开展的工作，

“回顾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任命的大会主席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及所载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12 年 12 月发表的《2013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特别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尽管做出重大努力，全球经济正处于一个充满挑战的阶段，面临更大的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一些国家的失业和负债率偏高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反映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进展有限，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确认政府在确保适当监管金融市场方面具有独特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确认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并有效利用融资，以便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依照持发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行动，

“欢迎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关于全球金融、经济和体制问题的独立技术咨询和分析，包括提出建议，从而促进按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规定的任务采取后续行动，

“回顾第 67/19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下述决定，即第二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单独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从而进一步促进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所载发展筹资进程综合议程及其后续进程的意义，以及需要落实协调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包括在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采取该行动，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重申决心推动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以及 2013 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后续行动特别活动的成果文件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4. 又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必不可少，重申需要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包括发展筹资政策和专用资源政策的主流；

“5. 确认调集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确认调集国家和国际资源以及建立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动力；

“6. 又确认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有助于减少贫穷和饥饿；

“7. 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加强处理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8. 深切关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9. 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表现的腐败作斗争；

“10. 强调需要政府采取更多行动，确保改善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从而促进公众利益、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的增长；

“11.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促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建立一个适当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家环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从所有来源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2. 重申国际贸易是推动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还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13. 强调必须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各种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

“14.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呼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为此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15.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

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6.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并重申官方发展援助除其他外通过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7.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

“18.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持增长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于努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19.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包括酌情对权限、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20.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以确保全面恢复提供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21.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在补充国家发展努力时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2.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的全面参与，并重申必须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以建立一个更有实效、可信用度更高、更能接受问责和更具有合法性的体制；

“23.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推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实效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4.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25. 重申必须确保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2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55 至 257 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

“27. 决定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第 90 段，在 2015 年 4 月以前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

“28. 又决定在 2014 年 2 月以前开始后续会议的筹备进程，并为此请大会主席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任命共同主持人，以及就该会议的一切有关事项举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的开放、包容性和直接的政府间协商，包括讨论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何种安排，依据是第 67/199 号决议第 33 段，其中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所提建议；

“29. 还决定审查会议应评估已取得的进展，重申目标和承诺，加强体制安排，审查和更新概念框架，提高与相关后续进程的协调一致性和连贯性，确定进一步落实的重要措施，并确定新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

“30. 决定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筹备进程中必须就这次会议的确切日期和主办地点作出决定；

“31. 又决定为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其中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

“32.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实施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33.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

6. 在 12 月 11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法拉赫·布朗(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 [A/C.2/68/L.75](#) 采取行动。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2/68/L.7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2/68/SR.41](#))。
9. 另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75](#)(见第 11 段)。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7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25](#) 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57/272 和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和 65/14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和 2013 年 2 月 14 日第 67/19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1 号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4 号决议，

又回顾《千年宣言》<sup>1</sup>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sup>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sup>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集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5</sup>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sup>1</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5</sup> 第 68/6 号决议。

<sup>6</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合作探索可持续发展创新办法”的全球商业伙伴关系论坛，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发展合作论坛会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特别高级别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纽约)的总结，<sup>7</sup>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2012 年 2 月 3 日举办的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特别活动，

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的主题为“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又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备选办法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各种论坛，如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内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举办的创新筹资来源问题非正式会议、2011 年 10 月 13 日单独举行的第二委员会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sup>9</sup> 和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sup>10</sup>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特别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确认有证据表明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认识到尽管做出了有助于控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状况和保持恢复势头的重大努力，全球经济仍然处于一个充满挑战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一些国家的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和负债率高企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反映需要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

---

<sup>7</sup> A/68/78-E/2013/66。

<sup>8</sup> A/68/357。

<sup>9</sup> A/67/353。

<sup>10</sup> A/67/334。

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确认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调集资源并有效利用融资，以便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依照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行动，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成立了包容性金融全球伙伴关系，以此作为一个机制促使包容性金融问题专家组 2010 年启动的工作制度化并继续推进这项工作，

回顾第二委员会按照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决议的要求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以及恢复信心和经济增长的前景，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发展筹资议程各级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1</sup> 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重申决心推动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1《蒙特雷共识》、<sup>11</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2</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13</sup>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sup>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sup>4</sup>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sup>1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3</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4. 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必不可少，重申需要将性别平等纳入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包括发展筹资政策的主流并提供专用资源，确认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

5. 确认调集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确认调集国家和国际资源以及建立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因素；

6.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全面致力于建立公正和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顺应民需的稳固民主体制对于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至为重要；

7. 重申善治和推进各级法治对于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与饥饿至为重要，因此重申必须履行对稳健政策的承诺；

8. 确认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有助于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

9. 重申根据性别平等对于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以及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10. 重申必须为各国政府调集公共资源和管理对公共资源的使用建立一个有实效、高效率、透明和负责任的体制；

11.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家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上加强技术援助以及改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努力；

12. 确认建立一个健全和基础广泛的金融部门对于调集国内财政资源十分重要，应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还需要努力建立多样化、管理完善和具有包容性的金融体系，促进储蓄和并推动利用金融服务的机会，并将储蓄用于促进可持续长期经济增长、创造收入和就业的合理项目；

13. 在这方面又确认小额金融包括小额贷款对于创造生产性自营职业十分有效，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着重指出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适当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包括在有助于促进包容性金融的小额金融和其他金融服务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14. 深切关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产生的持续不利影响，确认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5. 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表现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挪用资源，回顾为此需要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特别是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等体制并提高透明度，肯定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 的国家作出了更大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6. 强调需要政府更有效的参与，以确保对市场进行适当监管，增进公共利益，为此确认有必要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的增长；

17.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改善披露做法，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加强解决这一问题的一国和多国努力，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能力；

18. 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籍此鼓励开展公共和私营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营造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推动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19.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通过除其他外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发展中国家通过除其他外建立一个有效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家环境；并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努力从所有来源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20. 重申来源国和收受国需要以非歧视方式为更低廉、更快捷、更透明和更安全地划转汇款建立和营造条件，邀请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国际组织、银行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进一步降低汇款费用；

21. 重申国际贸易是推动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还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56 号。

22. 强调必须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各种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

23.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sup>15</sup>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24.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25.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并重申官方发展援助除其他外通过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及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措施，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26. 欢迎不断加大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加强发展伙伴关系和加强其对发展的效果和影响，在这方面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和其他举措，如关于援助实效问题的所有高级别论坛，它们大大推动了对论坛成果作出承诺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援助实效的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7. 认为创新筹资来源和机制可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发展资源，以及尽可能扩大现有公私资金流动的影响作出贡献，这种筹资机制可以成为传统筹资来源的重要补充，在强调迄今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时鼓励酌情扩大现有举措并制定新的办法；

<sup>15</sup> 见 A/C.2/56/7，附件。

2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呼吁有效落实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sup>16</sup>

29.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相互支持，在这方面强调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邀请所有会员国以共同优先发展事项为重点，通过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30.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加强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心和影响，并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有效计量用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个发展援助领域的资源；

31. 强调为促进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

32.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持增长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于努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33.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包括酌情对权限、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3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以确保全面恢复提供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35.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补充而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6.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的参与，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旨在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

<sup>16</sup>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与和投票权，确认必须继续大胆迅速落实此类改革进程，以建立一个更有实效、可信度更高、更能接受问责和更具有合法性的体制；

37.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推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实效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8.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等途径，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39. 重申必须确保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40. 强调指出《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所载整体性发展筹资议程对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意义，并在这方面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8</sup>为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和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筹资提供了概念框架，包括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这一框架；

41. 欢迎设立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期待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关于有效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备选办法，以促进调集和有效利用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此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政府间商定的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42.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以确保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采取统一、全面、综合和具有前瞻性的做法；

43. 决定在 2015 年或 2016 年举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44. 请大会主席尽快举行有发展筹资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适当参加的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同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内容，并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为协商提供秘书处支持；



45. 在这方面回顾需要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

46.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推动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实施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47. 肯定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并鼓励该办公室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从事发展筹资领域工作的其他多边组织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48. 决定将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